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人社通〔2017〕4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民营企业引进 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云发〔2010〕8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7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42号），现将2017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的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企业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申报人员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于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需提供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特殊技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申报人员为急需紧缺人才的证明。

二、申报时间

2017年7月10日至9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认真填写《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申报表（2017年版）》（见附件1）。

1. 申报表格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 <http://www.ynhrss.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使用非正式

申报表的将不予受理), 不得手动填写。

2. 表格中“主要业绩贡献”栏目, 必须先简要综述申报人员取得的主要业绩, 并对其学术水平、研究能力以及对企业的贡献进行评价; 再依据申报人符合的评审认定条件分项简述其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

3. 表格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中央装订, 一式三份。

4. 主要业绩贡献栏目中所列取得成绩的内容, 必须与成果证明材料相对应, 存在无证明材料虚列项目的情况, 直接取消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

(二) 需提交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以及成果证明材料等三个方面的材料。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 由申报企业和所属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相关复印件必须与原件进行对照, 审核真伪, 并由企业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再按照身份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的顺序简单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附件 2), 再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把关。凡与申报等次无关的资料不需要报送。。

(三) 请各州(市)认真填写《2017 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 从 <http://www.ynhrss.gov.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不得手动填写)。

四、申报受理

(一) 评审认定工作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企业负责申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省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二) 由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申报材料的前期受理、审核和推荐工作,在省工商直接登记注册的企业可直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中心受理。

(三) 各州(市)必须在申报时限内将辖区内的申报材料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昆明市人民中路170号省人才服务中心三楼人才服务部)统一参加评审认定。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州(市)必须要把申报工作作为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要做好宣传发动,把控进度,认真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二) 各州(市)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申报范围、条件和要求做好人员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意见,必要时可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先期推荐,让真正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思

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的，为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到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三)企业和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对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对企业及个人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联系人：杨彦 和淑春

联系电话：0871—63636036、6364375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7年6月20日





编号 _____

云南省民营企业

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评审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一七年

--	--	--

到引进企业后的主要业绩贡献

--

(此栏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p>评审认定委员会意见</p>	<p>评审认定委员会副主任（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申报表格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央装订。一式三份。

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 材料装订规范

一、申报企业需提交材料

按照身份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材料目录用 A4 纸打印，用彩页分隔。

二、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不得放大或缩印。

2、国内外学历证明：信息清楚，不得放大或缩印。

3、学位证书：信息清楚，不得放大或缩印。

4、婚姻状况：信息清楚，不得放大或缩印。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正反面复印，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不得放大或缩印。

6、劳动合同：经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或备案的劳动合同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信息清楚，公章、签名、日期清晰。

三、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参与或主持项目材料

(1) 主持完成的项目：主持完成并以此为申报依据的项目靠前，超期项目不能作为评审依据，不列入材料中。材料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色标明）、结题报

告或结项证明，用彩页分隔。

(2) 主持在研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色标明），用彩页分隔。

(3) 参与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色标明），用彩页分隔。

2、论文证明材料

(1) 论文检索报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列入材料，并用彩色标明。

(2) 论文收录证明：中文期刊的论文提供论文收录证明复印件。

(3) 论文材料：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列入申报材料，并用彩色标明，超时限的论文不列入其中，用彩页分隔。

3、专著证明材料

复印专著封面和扉页即可，按照独撰、参编和出版时间依次装订，并用彩色标明，用彩页分隔。

4、专利授权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信息清楚，用彩页分隔。

5、获奖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信息清楚，用彩页分隔。

四、申报企业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的复印件，具备资质的第

三方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及第三方资质证明复印件。

以上成果证明材料仅提供近 3 年取得的，统一用 A4 纸复印，超过时限的不得装订在内。

附件

2017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写单位（州市）：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	企业所在（县市区）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有博士后经历的请注明）	学位类别	专业方向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引进时间	申请评审认定等次	主持或参与项目情况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	获得奖励荣誉和授权专利情况	申报人配偶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采用A3横向打印